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95年9月25日第一屆學生議會通過
95年12月5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准予備查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七條訂定之。
- 第2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除「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會自治組織規程」及「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細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3條 依本辦法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 第4條 本辦法所規定各種期間之計算，均包含本校放假日，但期間之末日為放假日時，應予順延至上課日，放假日應以學校行事曆或相關規定為依據。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構

- 第5條 學生自治會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
- 第6條 選委會由學生會會長提名一位主任委員，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 第7條 主任委員得選聘選務委員若干人（各系所學會應推派一人負責該選區學生議員選舉工作），經學生會會長同意後派任。
- 第8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等（含公報、監察事項及選票相關事務）。
 - 二、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及告知各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 三、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四、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五、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 七、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八、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第9條 選委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主委遴選之，提請選委會同意聘任之，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辦法之監察事項。
 -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辦法之監察事項。
 -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行政部門幹部不得兼任巡迴監察委員。
- 第10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行政部門依法編列。

選委會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在辦理選務期間，學生會各級幹部、會員暨校內學生團體有提供協助之義務。

第三章 選舉

第 11 條 凡學生會會員有選舉權。

第 12 條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第 13 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並應在選舉人名冊簽名。

前項學生證若有補發，應以最後一次補發之學生證投票。

第 14 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進行投票。

第 15 條 選舉人名冊，由選委會請求學校提供後，依當時在學學生資料列印之，名冊上需載明選舉人姓名及系所班級。

選舉人名冊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列印之。

第 16 條 凡本校學生皆為學生會會員，符合下列條件者，除應屆畢業生（能提出延畢證明者，經選委會認定後，准予參選），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

一、無刑事紀錄。

二、在本校就學期間，無大過以上之處分紀錄。

三、上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學業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一年級新生及新轉入本校之轉學生除外）。

四、當選年度無意轉學、休學或提前畢業者。

第 17 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 18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同一組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者，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第 19 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資格不符第十六條規定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否則當選無效。

第 20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以全校為選舉區，搭配競選產生。

第 21 條 學生議員以系(所)為選舉區選舉之。

各系所學生數在二百人以下者（含二百人）議員名額為一人，逾二百人以上者議員名額為二人，各系所議員名額以二人為上限。

第 22 條 選委會辦理第一次選舉時，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佈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

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一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天前公告。

四、投票結果應於開票完成後之一日公告。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 23 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第二次選舉：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十八日前公告。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若無人登記時，得再延長三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七天前公告。

四、投票結果應於開票完成後之一日公告。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第 24 條 選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並應有正式會議紀錄，一切決議依會議紀錄為準。

第 26 條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姓名、系(所)級、經歷、年齡、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五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 27 條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妨害上課秩序及交通。

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期約、賄選。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五、其他妨害選舉之活動。

選舉人亦不得有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第 28 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宣傳品張貼地點，除由選委會規劃提供或指定外，不得張貼。

第 29 條 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或前述候選人之助選員；若其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者，喪失其選監人員之資格。

前項之情形，選委會應即決議遞補之。

第 30 條 投票所之設置由選委會規劃，並公布在選舉公報上。

第 31 條 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由選委會遴聘本校師長或同學任之，監察員若干人，由本校師長、候選人推薦同學任之，以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第 32 條 投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學生會各級幹部任之，以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各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應將已貼封條之票箱及剩餘選票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

監察員及相關人員，送至選委會指定之開會地點，當眾唱名開票。

投開票結束，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以書面方式通知選務中心。

第 33 條 選票應由選委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系(所)班級。

前項選票應於投票日投票時間前送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第 34 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

第 35 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 二、圈選二人以上者。
- 三、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何人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六、將選票撕破至不完整者。
- 七、將選票污染至不能辨別者。
-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票。

第 36 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況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況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選票收回，其情節重大者應專案送請選委會處理。

第 37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符合下列情形者當選：

- 一、未受當選無效之宣告者。
- 二、符合最低當選票數。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需有全體會員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及有效票數中得票數最高者。

學生議員選舉以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投票及有效票數中得票數最高者。

前項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

第 38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告第二次選舉。

- 第 39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被判決當選無效者，應辦理第二次選舉。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會長、副會長，由輔導單位指派原任會長、副會長或適當人選接任。
- 第 40 條 學生議員當選人被判當選無效者，同一選區內，若無學生議員產生，應依法公告補選。
各選舉區學生議員補選每屆以一次為限，如仍缺額，由輔導單位指派適當人選就任。

第四章 罷免

- 第 41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 第 42 條 罷免案之提議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其選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八以上。
前項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 第 43 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 第 44 條 被提議罷免人不得擔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
- 第 45 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空白名冊，並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次日起，七日內完成連署，逾時不予受理。
- 第 46 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其選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二、學生議員為其選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之連署人不得為原提議人。
選舉人數總數依被提議罷免人當選時原選區之數目為準。
- 第 47 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第 48 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提議罷免人，被提議罷免人得於收到罷免理由書次日起，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不得逾越罷免理由書所載罷免理由之範圍。
- 第 49 條 選委會應於被提議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第 50 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十四日內為之。

第 51 條 罷免票應在選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
其他依本辦法之選舉規定。

第 52 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即為通過罷免案。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

二、學生議員：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投票。

第 53 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 54 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不得為同一學生代表選舉候選人；其在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提議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章 罰 則

第 55 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情節輕微者，得以口頭警告或公告違規情事方式處罰之。

第 56 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情節嚴重者，得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所得金額納入學生會收入統籌使用，若有不改善之情形，得視情節輕重，給予連續處分。

第 57 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者，當選無效。

第 58 條 候選人或助選員或選舉人未繳罰款者，提報本校學生事務處議處。

第 59 條 選委會依本辦法所為之處罰、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當事人可做下列申訴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一、當事人於收到通知書或判決書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二、當事人對於選委會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學生會提出再申訴。

三、當事人對於學生會再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學校學務處提出評議。

前三項之上訴，所有通知書應親自送交當事人。

第六章 附 則

第 60 條 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投票日不得訂於校訂假期前後一日。

第 61 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提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